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7〕712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做好2017年影视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 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山东影视传媒集团，有关广播影视单位：

近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际司、财务司下发了《关于报送2017年影视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情况的通知》（外广字〔2017〕904号），组织开展2017年影视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情况统计工作，全面掌握和评估影视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情况。请高度重视本次统计工作，结合本市、本单位实际，组织所辖影视出口企业按时填报2017年相关数据资料。

各有关影视出口企业要按照总局通知要求，在按时完成网上

直报系统申报同时，提交以下纸质材料：（1）影视节目出口统计表；（2）与广播影视相关的其他服务贸易出口统计表。所有纸质材料需加盖企业单位公章，一式二份。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山东影视传媒集团负责数据催报、数据审核、纸质材料收集和统一报送，并明确责任科（处）室和具体责任人，确保此项工作落实到位。各市、各单位统计具体负责同志名单请于2017年10月12日前报至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规划发展处，前三季度出口情况于2017年10月16日前报送，第四季度出口情况于2018年1月5前报送。

联系人：孔愫愫

联系电话：0531-85036492（传真），18765850317

邮箱：sdgfb2008@163.co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8567号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规划发展处

附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际司、财务司关于报送
2017年影视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情况的通知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10月12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司局函件)

外广字[2017]904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际司 财务司关于报送 2017年影视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情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解放军总政宣传部艺术局,中直有关单位:

为准确、全面掌握和评估我影视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出口情况,提高出口激励措施的针对性,确保对这项工作的支持措施落到实处,现将2017年影视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情况统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

省级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是各省统计工作的实施主体。应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本辖区内2017年度各级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和具有出口业务的影视机构出口业绩的统计工作,分两批将有关情况报总局备案:于2017年10月16日前提交前三季度出口情

况；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前提交第四季度出口情况。出口业绩统计范围包括：

1、影视节目出口情况，包括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综艺专题节目、节目模式等。

2、与广播影视相关的各类服务贸易出口情况，包括电视节目境外落地的集成、播出服务；广播影视对外工程承包服务；广播影视对外设计、咨询、勘察、监理服务；境外文化机构的新设、并购和合作；广播影视相关器材、设备；影视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影视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制作服务；影视创意产品设计开发；与广播影视相关的教育培训、旅游服务、大型活动经营、互联网视听服务、会展服务等。

二、报送方式

各有关影视出口企业通过互联网登录总局统计信息网站（gdtj.chinasarft.gov.cn），从“影视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情况专项统计调查”链接登录网上直报系统（初始登陆密码 aaaaaa），上报“影视节目出口统计表”和“与广播影视相关的其他服务贸易出口统计表”（填报 2017 年相关数据），上报完成后需打印出纸制报表并加盖公章后报送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同时扫描成电子版通过网上直报系统上传。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完成本辖区统计数据的审核、汇总后，通过网上直报系统完成数据上报，打印综合报表，在 2017 年前三季度报表上标注全年出口预估金额，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总局

国际司。总局有关直属单位、中国教育电视台、解放军总政宣传部艺术局,中直有关单位完成本单位或所属企业统计数据的审核、汇总后,通过网上直报系统完成数据上报,同时将综合报表打印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总局国际司。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6091206、2181 传真:010-6801017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际合作司节目处(邮编:100866)

系统操作咨询:010-63880559

数据报送工作交流与咨询QQ群:472632422

特此通知

